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安伊万卡石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万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勤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建刚、四川三龙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雪汶、陈鸿成、丁立红、深圳日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佩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繁军、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雪汶指示，通过子公司伊万卡向 5 家公司支付款项共计 4,054 万元，用于陈雪汶的个人资金周转，该行为已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018 年 4 月 24 日，原被告双方就上述款项补签了《借款合同》及《还款承

诺书》，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0,540,000 元，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依法判令四被告向两原告连带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34,044,000 元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3943212.17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清止的利息（以 34,044,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等，具体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汶提供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准许公司、子公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 1、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 18 民初 74 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2、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 18 民初 74 号，裁定准许原告雅安伊万卡石艺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213991 元，减半收取 10699.50 元，由伊万卡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核实撤回本次诉讼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依据、撤销的原因。公司将继续催促陈雪汶女士履行还款承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

理团队自聘任后与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未能顺利完成换届交接工作，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陈雪汶、陈鸿成、丁立红、日昇创沅涉及多项诉讼，所有资产均被查封或者冻结，且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诉讼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提供其代理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本次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团队自聘任后与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未能顺利完成换届交接工作，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团队尚未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持续经营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裁定书》（2019）川 18 民初 74 号之一；
- （二）《民事裁定书》（2019）川 18 民初 74 号。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